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491—2004

进境牛羊临时隔离场建设的要求

Requirements of the isolation facilities for imported cattle and sheep (or goats)

2004-11-17 发布　　2005-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学平、彭志生、张敬友、吴向前、卢晓中、张永年、崔向东、陈世松。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境牛羊临时隔离场建设的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境牛羊临时隔离场建设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进境牛羊临时隔离场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3 选址

3.1 环境要求

3.1.1 临时隔离场应设于每个国家一类开放口岸，邻近港口码头或国际机场，离入境口岸距离小于50 km，交通便利，口岸具有装运动物的条件。

3.1.2 临时隔离场所在地周围10 km范围内没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A类动物疫病中的牛羊疫病发生和流行。

3.1.3 临时隔离场要远离野生动物保护区10 km以上。

3.1.4 临时隔离场周围3 k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屠宰厂、制革厂、兽医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人工授精站、胚胎移植站、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居民区、主干道等场所。

3.1.5 临时隔离场周围环境条件符合动物卫生要求。

3.1.6 从口岸到隔离场运输途中不能通过牛羊疫病的疫区。

3.1.7 临时隔离场内应有必要的供水、电设施，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3.2 实验室(能力)要求

3.2.1 承担进境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获得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资格。

3.2.2 承担进境检测任务的实验室须具有开展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条件，人员、技术、仪器设备等能够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3.2.3 必要时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专家组对拟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进行考核。

4 设施要求

4.1 围墙与通道

4.1.1 分区

临时隔离场内应布局合理，分设生活办公区、隔离区。隔离区内应包括隔离饲养区、病畜隔离区、粪便污水处理区、草料储藏区等。临时隔离场与外界和场内各区之间应建有围墙及消毒通道。

4.1.2 围墙

4.1.2.1 外围墙：临时隔离场的四周必须有不低于2 m的实心围墙，与外界有效隔离。

4.1.2.2 内围墙：临时隔离场内各区之间以不低于1.65 m实心围墙分隔。

4.1.3 通道

4.1.3.1 应分别设有人员、动物和车辆进出隔离场的通道，隔离场的出入口须有消毒设施。

4.1.3.2 临时隔离场通道须设动物和车辆进出的消毒池，消毒池的宽度与门同宽，长度不得少于4 m，深度不得少于0.2 m。人员的出、入通道要设有洗手消毒设施、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4.1.4 淋浴室和更衣室

人员进出隔离区的通道要设淋浴室、更衣室。备有专用工作服、鞋、帽。淋浴室应能满足人员进出洗浴的要求。淋浴室和更衣室内应具有供冷暖设备。

4.1.5 门卫室

临时隔离场人员进出通道须设门卫室。

4.1.6 卫生间

生活办公区和隔离区内应分别设有男、女卫生间。

4.2 警示标志

临时隔离场进出通道等处应设有“动物隔离场，请勿靠近”等醒目警示标志。

4.3 隔离区

4.3.1 动物装卸台

须设有牢固、安全的动物装卸台，装卸场地地面应硬化，并能满足动物装卸的需要。须有车辆清理消毒的场所，并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

4.3.2 隔离饲养区

4.3.2.1 动物饲养舍内饲养面积每头牛不少于5.0 m^2、每头羊不少于2 m^2。地面应防滑、防积水，地面和墙壁易于清洗、消毒。

4.3.2.2 隔离饲养舍要有必要的饲养设施，设有运送草料通道(净道)、运输动物排泄物的通道(脏道)，净道和脏道须分开设置。

4.3.2.3 隔离饲养舍内应分圈饲养，每个圈饲养量不超过100头，地面要有一定的坡度，圈内要设污水排放槽。

4.3.2.4 隔离饲养舍相对封闭。

4.3.2.5 隔离饲养舍应安装上下水设施。

4.3.2.6 隔离饲养舍应配备必要的通风、照明等设备。

4.3.2.7 应有防鸟防鼠设施。

4.3.2.8 隔离区应建有适合动物采样的保定设施，满足检疫工作的需要。

4.3.3 病畜隔离区

4.3.3.1 病畜隔离区内建有能容纳总量5%的病畜隔离室，病畜隔离室须完全封闭，地面要防滑防渗漏，易于清洗消毒，须设有诊疗保护设施。

4.3.3.2 病畜隔离区内应建有动物尸体解剖室。室内应有必要的解剖设施。

4.3.4 粪便污水处理区

4.3.4.1 污水处理

应建有与动物容量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的排放应符合防疫和环保要求。

4.3.4.2 储粪池

应建有与动物容量相适应的储粪池，对动物粪便集中堆积进行发酵处理。

4.3.5 草料储藏区

草料储藏区应有饲草和精料储存设施，容量应和隔离动物的数量相适应。应具有防鼠、防火设施，便于熏蒸处理。

4.3.6 病死畜和阳性动物处理

病死畜和阳性动物按照GB 16548规定的执行。

4.3.7 饲养员休息室、兽医诊疗室

隔离饲养区内应建设有与本场隔离规模相符的饲养员休息室、兽医诊疗室，并备有基本诊疗设备。

4.4 生活区

4.4.1 办公室

办公室、驻场兽医办公室应有电脑、电话、电视、传真机等办公设备，能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

4.4.2 食堂

生活区内应建有与驻场人员数量相适应的食堂，设有独立操作间、仓库、餐厅等。生活区人员餐厅须与隔离区驻场人员餐厅有效隔离，避免交叉感染。

4.4.3 宿舍

生活区内应建设有满足检验检疫机构派驻兽医人员、采血人员住宿的宿舍。宿舍应具有洗漱、供暖、空调、电脑、电话、电视等必备的生活设施。

4.4.4 生活区垃圾处理

在进境动物隔离期间，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隔离动物放行后，经消毒处理后方可运出临时隔离场。

5 隔离场的其他配套设施

5.1 配备有供暖、降温设备。

5.2 场内应配备消防设备。

5.3 场内应配备机动消毒器。

5.4 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

6 规章制度

临时隔离场应建立如下规章制度：

——完善的防疫消毒制度；

——对人员、交通工具、物品等进出登记及管理制度；

——对隔离场工作人员体检和防疫知识培训的制度；

——饲养管理制度；

——隔离场日常监管制度；

——防火、防盗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采送样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境牛羊临时隔离场建设的要求
SN/T 1491—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6090 定价 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T 1491-2004